

证券代码：837034

证券简称：爱索能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被执行案件通知

及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近期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电话通知，因与沈阳市赛运建筑安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赛运”)仲裁一案的申请执行，案号：(2024)京01执49号，并于2024年1月12日通过天眼查查询得知公司及公司法人被限制高消费。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与沈阳赛运仲裁一案，因公司与其协商一致后，对方账户冻结，不能接收裁决款，而未按照《裁决书》履行给付义务，沈阳赛运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京仲裁字第1785号裁决书，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公司收到法官电话通知，未收到执行通知书。通过天眼查查询得知公司及公司法人被限制高消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02日出具(2024)京01执49号的限制消费令，内容如下：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02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沈阳市赛运建筑安装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单位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李晶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

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本院提出申请。如你单位因经营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如违反限制消费令，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2024年1月12日已将被执行案款支付给申请人，履行了给付义务。正积极联系法官申请撤销限制消费令。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施工工程款尾款支付的协议》

《天眼查案件进展截图》

《执行案款汇款回单》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